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就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保荐机构代表；
-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5)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3)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审议《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公司独立董事廖家河先生、陈强先生、吕忆农先生将分别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须持委托人身份证 (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营业执照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201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须在2015年5月1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 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 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362585	双星投票	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投票代码；

(3)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1、2、3、4、5、6、7、8、9、10、11、	100.00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元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元
5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元
7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元
8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00元
9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元
10	《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元
11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0元

(4)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邮政编码：223808

联系电话：0527-84252088

传 真：0527-84253042

联系人：吴迪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明:

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